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0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4月0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线上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3亿元，较2020年同比增加53.75%；营业利润28,244.34万元，同比增加208.25%，利润总额28,269.10万元，同比增

加 200.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15.06 万元，同比增加 238.39%。扣除结构性存款收益、政府补助等影响，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11.06 万元，同比增加 239.93%。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4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228,719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127,890.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0%。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具并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且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七) 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与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会同意出具并披露《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15 日